

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1622执恢41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李■■■，女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蒙城县城关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341224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被执行人：任■■■，男，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出生，汉族，住蒙城县三义镇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，身份证号341622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■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安徽省蒙城县人民法院(2018)皖1622民初6350号民事判决书，立案执行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。本院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、报告财产令，已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8)皖1622民初6350-1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任■■■、曹■■■共同所有的位于蒙城县玖隆皇家花园1-15幢二层202号的房产，并通过蒙城宗源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价格评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任■■■和曹■■■共同所有的位于蒙城县玖隆皇家花园1-15幢二层202号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徐绍祥

审 判 员 丁 梅

审 判 员 刘孟凯



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五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刘晓宇